

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教改项目

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7号），校区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入选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为加强一流专业建设，开展2023年专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目标与任务

结合船舶与海洋工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在一流课程思政建设、一流课程教材建设、一流专业建设调研等方面取得突出建设成效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1、一流课程建设类

合理提升专业挑战度，课程体系能有效支撑国家一流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。建设精品线上或线下课程，加强课程思政建设；积极参与国家级和省级各类课程建设。

2、一流教材建设类

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主干基础课程教材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建设；数字化教材建设，推进在线课程等资源在高质量教学中的应用。

3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研究类

围绕船舶与海洋工程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任务，通过开展调研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，积极争取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。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，为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的培育提供支撑。

三、项目经费

1、落实项目主体责任

项目负责人与学院签订任务书，任务书是督导考核的重要依据（参考校区教改立项模板）。

2、经费保障

一流课程建设类，支持 4 项，每项 5000 元；一流教材建设类，支持 3 项，每项 10000 元；一流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研究类，支持 2 项，每项 5000 元。优秀的可申请持续资助。

3、其他条件保障

学院优先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课程思政项目及教改项目，在校、省及以上等教改项目申报、课程建设等方面优先推荐。

四、项目周期及结题要求

1、项目周期

项目一般为 1 年，特殊可结题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最多不超过 2 年。

2、结题成果要求

一流课程建设类，需完成课程建设任务目标，项目期间完成立项校区课程思政立项；

一流教材建设类，完成教材编写且出版立项；

一流本科专业教育教学研究类，发表相关核心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。

